

#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第一包：宣传教育）

甲方：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青丘传韵国际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



## 一、项目的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第一包：宣传教育） 活动。

上述活动项目具体需求见本合同附件。

## 二、项目起止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和项目的质量控制。
- 2.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的运行经费，有权查阅乙方的工作进度记录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 3.甲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参考资料，委托乙方创作上述作品，其著作权归甲方，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
- 4.甲方需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督导检查，以确保项目按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
- 5.甲方需配合乙方提出的必要支持和帮助。
- 6.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制定本次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报甲方备案。
- 2.乙方根据项目要求，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的

实施工作。否则每延迟一日，按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完成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创作，相关作品应为乙方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并不得将相关作品全部或部分授予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

4.乙方需配合、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乙方应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含服务费、劳务费等一切费用）：计人民币 81.607 万元（含税），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陆仟零柒拾元整。

2.乙方按照合同所记载内容执行，甲方支付报酬，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收到报酬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国家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

#### 3.支付方式

本合同报酬的支付方式为：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85%，即人民币 69.36595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陆佰伍拾玖元五角整）；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经终

期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合同金额 15% 的费用），即人民币 12.24105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贰仟肆佰壹拾元零五角整）。

若乙方违约，甲方可在报酬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乙方的收款信息：

北京青丘传韵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5174431170089

行 号：307100003043

甲方的发票信息：

户名：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

开户行：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账号：01090314200120112000516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22288

#### 4. 验收

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供项目完成成果报告，甲方进行总体验收。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内容从委托项目的完成情况、保密情况、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验收。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乙方改正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

经支付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20%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 五、保密条款

1.在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内容、报酬方面的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它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规范性文件、行政资料、会议纪要、工作成果等）向任何第三方（甲方分支机构除外）披露。

2.乙方交付的数据及报告仅限于甲方及乙方在本项目工作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随意复制、拷贝、向第三方传播。

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话、微信、电子邮箱、肖像），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一方严重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泄露信息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5.不可抗力。

## 七、违约条款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不退回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未发生的合同费用，乙方应在出现上述情况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20%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根本违约：

-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 (2) 乙方服务项目不合格的；
- (3)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服务截止期未达到既定指标的；
- (4)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侵犯甲方合法权益事件；
- (5) 拒不接受甲方监督，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第三方监督的；
- (6)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情形的。

## 八、诉讼管辖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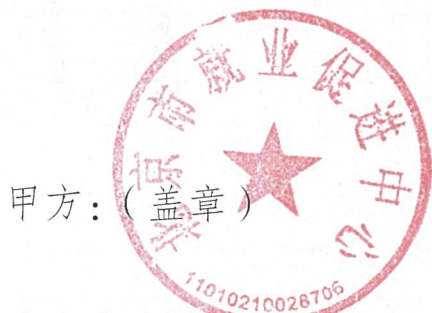
###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和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4.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条款或章节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86180833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山后胡同8号

日期：2026年04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胡文强

联系电话：15701249207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西路96号院2号楼2层217

日期：2026年04月24日

附件：

##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第一包：宣传教育），  
一项。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持续推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广大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的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充分发挥退休人员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和威望优势，深化“京颐杯”品牌建设。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85%；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终期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尾款（合同金额 15% 的费用）。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北京颐康

## 1.1 采购标的需求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1.1 “京颐守初心·红色永传承”微党课活动

通过线上授课、线上答题等方式，围绕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前沿科技创新理论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内容，采用线上学习与线上答题相结合的方式，激励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积极参与、深入思考，共同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 1.1.2 “京颐颂真情·共讲中国梦”宣讲活动

筛选并培训宣讲员，让宣讲员用语言描述个人或集体奋斗历程，以“传承红色精神、讲述时代故事、凝聚银龄力量”为核心主线，宣讲内容聚焦于退休人员的奋斗历程，重温革命传统与建设发展；分享对国家进步、首都变迁及行业演进的见证与深刻感悟。

### 1.1.3 “京颐寄温暖·致敬奉献人”慰问

跟踪拍摄市级慰问（对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志愿服务、文体宣传等公益活动的退休人员志愿者骨干，以及在社会化管理政策推进、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化退休人员群体进行走访慰问）活动，结合全市各区提供的活动材料制作视频。

### 1.1.4 “京颐”家庭家教家风

跟踪拍摄家风家教典型事迹，结合全市各区提供的活动材料制作视频。

### 1.1.5 “京颐”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

根据全市各区提供的活动材料制作视频。

### 1.1.6 海报印刷

设计年度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海报并印制样稿，审定合格后制作并运输至各区指定位置。

1.2 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执行。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该活动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中标方负责围绕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及2026年度时事热点和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宣传教育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活动”专题服务查看），提供活动创意策划、设计制作、材料印刷及配送、组织实施（专家推荐及聘请、场地租赁、安全保障、摄影摄像、后期处理）、宣传推广、交通运输等相关服务，相关服务须经过采购方审核通过方可实施，同时对无知识产权纠纷进行承诺。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创意策划。采购方负责提供相关素材和活动排期，中标方根据北京的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国际大都市特点，结合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身心特点，聚焦“老有所为”，进行整体活动的策划。同时负责活动方案、宣传通稿、主持词、宣讲统稿、竞答题目、作品介绍、展板介绍等文案的撰写工作。相关文字内容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后续执行。

2.2 设计制作。中标方负责设计整体活动主视觉，并根据主视觉风格设计宣传海报（包含电子宣传海报）、活动展板、活动邀请函、活动流程单、宣讲背景（照片、文字、视

频、音乐)等材料。要求设计人员了解宣传性质、内容、相关要求,相关内容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设计方案要图文清楚,大方、美观、实用,风格统一。相关设计内容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印刷等工作。

2.3 材料印刷及配送。中标方负责采购方审核通过后的活动海报、邀请函、流程单等材料的制作和印刷,要保证印刷质量。

2.3.1 印刷制作工艺。四色印刷;封面使用 200 克铜版纸,覆膜,要求印刷清晰、墨色均匀、色彩饱和、套印准确。

2.3.2 质量要求。加工完毕的宣传品应符合《编辑加工质量要求》及“齐、清、定”的要求。

2.3.3 海报尺寸。海报尺寸不小于 57cm×80cm,数量不少于 22500 张。

2.3.4 材料配送。负责将海报等印刷材料配送到 16 个区及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指定配送地点。

2.4 组织实施。中标方应组建项目组,安排专人对接采购方,推进整体项目组织开展,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专家推荐及聘用、场地租赁、安全保障、摄影摄像、后期处理等具体事项。计划活动如因特殊原因不可线下举办,经采购方认可后,及时转换成同等成本的线上活动。

2.4.1 专家配备。中标方根据项目具体内容推荐行业专家指导、授课老师、专家评委,经采购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确认邀请,同时专家信息须提供给采购方列入“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与管理系统的“社会化服务专家人才库”。

2.4.1.1 “京颐守初心·红色永传承”微党课活动授课老师至少完成5个学时的视频录制。

2.4.1.2 “京颐颂真情·共讲中国梦”宣讲活动文字起草、语言表达、舞台表现培训老师，均应具备丰富的宣讲培训组织经验。具体负责从各区推荐的宣讲人中筛选2026年度宣讲人队伍（至少20人），至少开展8学时的培训，深入与宣讲人员沟通交流，结合实际情况重塑宣讲文稿。

2.4.1.3 分别完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学习参观、家风家教和慰问的视频拍摄制作任务，至少1个。

2.4.2 场地租赁。中标方应根据活动特点，退休人员身心需求，推荐适合于开展宣讲场地培训（至少两天，能够至少容纳20人）、宣讲视频录制（至少三天，专业摄影棚）、经采购方认可后，及时进行租赁工作。

2.4.3 安全保障。中标方根据场地搭建、活动规模等内容因地制宜制定各项预案，并在活动等各个环节负责现场安全保障工作，制定预案并全程参与包括并不限于服务保障工作、消防安全保障工作、餐饮安全保障工作、场地安全保障工作、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场地应急安全保障工作、舆情监测安全保障工作。

2.4.3.1 中标方负责在活动组织期间，活动场所配备安保等安全保障措施。

2.4.3.2 中标方负责在活动组织过程中购买场地险（含宣讲人员培训及录制期间的人身意外险）等事项。

2.4.3.3 中标方负责在活动组织过程中根据场地规模设

置引导员和疏散员，防止活动现场混乱。

2.4.3.4 中标方负责对活动现场提供卫生保障，包括并不限于卫生物资的采买，相关物品发放等。

2.4.4 摄影摄像。中标方应配备专业策划和拍摄导演团队，提供专业摄像机拍摄设备等，保障各类活动全程视频、图片内容及参与人员的实地采访工作顺利完成。

2.4.5 专业人员。中标方应配备专业策划和拍摄导演团队，配备人数充足的化妆团队。

2.4.6 后期处理。中标方应根据活动形式，匹配合适的背景音乐及动态效果，及时制作活动视频，视频应满足电视台播出的政审、技审标准，同时满足公众号、视频网站新媒体宣传需求。视频要求 4K 视频标准，分辨率 3840×2160 以上。

2.4.6.1 “京颐守初心·红色永传承”微党课活动至少形成 20 个视频课程。

2.4.6.2 “京颐颂真情·共讲中国梦”宣讲活动应形成每个宣讲人宣讲视频。

2.4.6.3 家风家教宣传活动根据各区报送材料形成典型事迹视频。

2.4.6.4 慰问活动根据各区报送材料形成总结视频。

2.4.6.5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活动根据各区报送材料形成总结视频。

## 2.5 宣传推广

2.5.1 “京颐守初心·红色永传承”微党课活动证书不少于 1400 个，一等奖奖品不少于 750 个（市场价不低于 80 元

/件), 二等奖奖品不少于 350 个(市场价不低于 65 元/件), 三等奖奖品不少于 300 个(市场价不低于 50 元/件)。

2.5.2 宣传媒体。中标方具备宣传能力, 能将“京颐颂真情·共讲中国梦”宣讲等活动在北京电视台、人民日报、北京日报等主流媒体上宣传, 同时具备互联网宣传能力, 将群众活动与互联网相结合, 充分进行多向传播和互动, 运用各种互联网方式让更多群众知晓并参与活动。其中北京电视台宣传不少于 1 次。

2.6 材料归集。中标方工作中涉及的照片、表格、报告、设计图等, 无论纸质还是电子资料都要留存, 按类归档, 并接受采购方的检查。

2.7 材料存档。中标方将资料整理后以电子版形式和纸质版形式, 交采购方存档保存。

2.8 项目预算。中标方所报总额须包含: 本项目策划费、采编费、设计费、印刷费、配送运输费、录制费、剪辑费、物品采买费、专家授课费、劳务费、交通费、设备租赁费、场地租赁费、搭建费、宣传费等所有费用。

### 3. 验收标准

中标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供项目完成成果报告, 采购方进行总体验收。采购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内容从委托项目的完成情况、保密情况、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验收。

采购方验收不合格的, 中标方应在采购方指定期限内改正。中标方改正后经采购方验收仍不合格的, 采购方有权解

除本合同，中标方应在收到采购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全额退还采购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且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支付合同报酬的20%的违约金。因违约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采购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